

國立體育大學校慶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辦法修正照表

擬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名稱:國立體育大學校慶傑出學生 推薦 暨表揚辦法	名稱:國立體育大學校慶傑出學生選拔暨表揚辦法	本辦法係由各系所內部遴選後推薦傑出學生，爰修正辦法名稱。
三、 推薦 時間：每學年 推薦 1 次，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由各系、所推薦。	三、選拔時間：每學年選拔 1 次，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由各系、所推薦。	配合法規名稱修正。
四、 推薦 條件： (二) 傑出條件： 3. 運動傑出獎：非競技學院或亞奧運比賽之選手，符合競技傑出獎資格者除外，參加 國際(世界)、亞洲(杯)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前三名 ，有傑出表現者。	四、選拔標準： (二) 傑出條件： 3. 運動傑出獎：非競技學院或亞奧運比賽之選手，符合競技傑出獎資格者除外，參加運動比賽，有傑出表現者。	明定運動傑出獎推薦條件，避免系所推薦及評審困難。
五、獲獎名額以下列各項為原則： (一) 服務傑出獎除體推系 2 名外，各系(含碩士班)、所 1 名。 (二) 競技傑出獎： 符合推薦條件者 。 (三) 運動傑出獎： 符合推薦條件者 。 (四) 學術傑出獎： 各所博士生、碩士生各 1 名及各系碩士班 1 名 。 (五) 品行傑出獎 除體推系 2 名外，各系(含碩士班)、所 1 名 。 (六) 除競技傑出獎及運動傑出獎外 ，同一獎項推薦獲獎者，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。	五、獲獎名額以下列各項為原則： (一) 服務傑出獎除體推系 2 名外，各系(含碩士班)、所 1 名。 (二) 學術傑出獎博士班人文社會組與自然科學組各 1 名、碩士班人文社會組與自然科學組各 1 名。 (三) 競技傑出獎、運動傑出獎與品行傑出獎各 1 名。 (四) 同一獎項推薦獲獎者，二年內不得重複推薦。 遴選委員會得視推薦傑出事蹟彈性決定得獎名額，各獎項亦得從缺。	1. 配合推薦條件獎項順序，依序訂定各類獲獎名額。 2. 競技傑出獎及運動傑出獎凡符合推薦條件者皆予表揚。 3. 學術傑出獎及品行傑出獎修正為由各系所推薦。 4. 考量競技傑出獎及運動傑出獎有其時效及特殊性，不受重複推薦限制。 5. 刪除遴選委員會，原則由各系所推薦。
六、辦理過程： (一) 推薦：依其各傑出獎項之推薦條件，由各班導師分別填妥推薦表(如附件一、二、三、四)，並檢附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，經所(系)務會議初審通過後，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， 獎項得從缺 ；同一學生不得同時被推薦為不同獎項之候選者。 (二) 複審： 由學生事務處針對基本條件及傑出條件進行複審，除不符推薦條件者外，由各系、所推薦者為各類傑出學生 。 (三) 表揚：各獎項得獎者，於校慶典禮公開表揚及頒給獎牌乙面 及獎狀乙只 ，並登錄其傑出事蹟於本校榮譽榜。	六、辦理過程： (一) 推薦：依其各傑出獎項之推薦條件，由各班導師分別填妥推薦表(如附件一、二、三、四)，並檢附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，經所(系)務會議初審通過後，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；同一學生不得同時被推薦為不同獎項之候選者。 (二) 評審：由各系、所主管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決定傑出學生。 (三) 表揚：各獎項得獎者，於校慶典禮公開表揚及頒給獎牌乙面，並登錄其傑出事蹟於本校榮譽榜。	1. 各系所得經所(系)務會議決定，倘當學年度無符合推薦條件者，獎項得從缺。 2. 尊重各系所推薦之名單，學生事務處複審。 3. 增發獎狀乙只